**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

**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业开发秩序，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保护、管理全过程，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发展。

　　二、工作目标

　　优化已设矿山存量，控制新设矿山增量，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实现矿产资源永续利用，真正做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执行新设矿业权准入标准**

　　**1.强化底线管控。**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当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除国家特定矿种外，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禁止矿业活动；其他区域除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外，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已依法设立的矿业权，除油气、铀矿探矿权和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外，均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在不超出已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到期后有序退出。

　　**2.强化草原项目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区，禁止开发；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区，严格控制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除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项目外，不得新设矿业权；一般草原区（以上两个区以外的），实行严格用途管制，除保障国家、自治区能源资源战略安全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不得新上其他类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草原上已设矿山开采项目，不得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不得未经批准由地下（井工）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

　　**3.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合理控制采矿权总数，严格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新设超贫磁铁矿勘查开采项目，严格限制露天开采，杜绝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立体空间分设采矿权。

　　**（二）优化出让登记流程**

　　**1.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2.严格执行矿业权分级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出让登记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各旗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类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统一管理。

　　**3.积极探索“净矿”出让。**依法依规避让生态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提前处理好空间避让问题，合理确定出让范围；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净矿”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

　　**（三）严格管理已设矿山**

　　**1.实行数量规模与开采规模双控制。**大幅减少小型矿山数量，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到2025年底，全市矿山总数缩减25%；对低于最低生产规模的已设矿山，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整合，尽快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2025年底原则上达到中型矿山最低生产规模标准。

　　**2.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对未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采矿权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追究刑事责任。

　　**3.强化行业监管力度。**加强矿产资源年度储量动态管理，有效掌握矿山资源现状和资源利用水平；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监督管理；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绿色矿山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巩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成果。

　　**4.提升矿山建设水平。**鼓励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选矿工艺自动化、关键生产工艺数控化；采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提升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的信息化水平，形成矿区地上、地下全覆盖的安全监控网络体系；分类处理废石、尾矿等固体废物，力争大中型矿山废石不出井，尾矿充填井下采空区。

　　**（四）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1.落实治理修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主体责任，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联合检查，确保不产生新的生态欠账。

　　**2.创新废弃矿山治理方式。**编制全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修复，大力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模式，确保还清生态旧账。

　　**3.加强治理修复监管力度。**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采矿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五）建立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1.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等现代化监管手段，全面遏制私挖盗采、以采代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未批先建、侵占林地草原、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形成“发现—查处—治理—巩固”常态化监管模式。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应急管理、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职责，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工作合力。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交移送，杜绝监管“真空”和“盲区”；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对企业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倒逼企业诚信守法；加强对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的法律监督，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六）强化考核问责**

　　**1.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矿产资源执法监管、矿山生态修复等纳入各旗县区年度考核指标，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2.严格责任追究。**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违规审批、监管不力等造成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混乱、生态环境破坏、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高发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